## 投标函

致：**（采购人/招标人）**

根据贵司（项目名称） （项目编号为 ）的招标文件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供应商 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投标书正本 0 份，副本 0 份，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* 1.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  2.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供应商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  3.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。
  4.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。
  5.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。
  6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  7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。

供应商名称： （公章）

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开户名：

开户行：

账 户：

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